

## 召開興辦「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瓶頸路口改善工程」案

###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召開興辦「新莊區壽山路丹鳳橋瓶頸路口改善工程」案第 2 次公聽會
- 二、公聽會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公聽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牡丹心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 75 號）
- 四、主持人：李科長方谷(陳股長裕方代) 記錄：何佩芝
- 五、出席者及列席者：詳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2.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 111 年 2 月 7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115294024 號開會通知單，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丹鳳里辦公處，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4.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 (二)興辦事業及公聽會目的：

1. 為改善市區內、外交通路網，透過壽山路丹鳳橋路口既有道路拓寬，能舒緩交通量以提升服務水準，另於 1K+360~1K+480 路段道路線型優化，可改善應變視距，以提升行車安全。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興辦事業概況：

1. 本計畫分二工址：工址一位壽山路丹鳳橋路口之既有道路拓寬以增設車道，舒緩交通量提升服務水準；工址二位 1K+360~1K+480 路段彎道處線型優化，提升行車安全。
2. 用地範圍現況：(詳現場簡報圖面)。
3. 用地範圍分析：本計畫徵收範圍皆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現況為雜林、零星農作、河道護岸、上邊坡等使用。本計畫範圍內，中華民國、新北市所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4747 公頃(82.48%)，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1008 公頃

(17.52%)，因目前尚在設計程序中，所涉土地仍依後續成果為準。

永久路權工程範圍(暫定)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有	中華民國/新北市	32	0.4747	82.48
	私有	11	0.1008	17.52
	小計	43	0.5755	100.00

#### 4. 工程預算：

預算	經費項目	金額(千萬元)	備註
工程總經費	工程費	4	(暫估)
	用地取得費	1.2	(暫估)
合計		5.2	

備註：1.實際以設計成果為準。2. 用地取得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等以查估結果為準。

#### (四)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1. 社會因素：

- (1)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係屬新北市及桃園市重要聯絡道路，拓寬後主要服務兩市通勤往返民眾，經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新北市新莊區人口為 421,758 人，桃園市龜山區人口為 166,497 人，完工後將有效舒緩壅塞車流，提升兩地通勤及生活品質有正面效益。
- (2)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部份雜林、零星農作、河道護岸、邊坡範圍，無民宅等私人建造物，本計畫道路拓寬能舒緩交通量，降低塞車情況，對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路網之健全及周便地區社會現況應皆為正面之影響。
- (3)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案係利用既有道路、河道護岸、上邊坡範圍拓寬，範圍內應無弱勢族群。惟本區弱勢住民如有相關需求，可申請新北市政府已建置的照護機制，包括兒童少年、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托育服務、經濟扶助及照顧方案，以解決生活基本及照護需求。
- (4)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平面道路，營運期間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經濟因素：

-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藉由提升道路容量、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道路用地，工址範圍內部份雜林、零星農作、河岸護岸、上邊坡等使用，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道路拓寬後有助於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交通路網流暢，有效提升區域工作旅次，有助本區就業情形。
-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用地徵收經費預算約為 1,200 萬元，已提報中央申請生活圈補助所需用地取得作業相關費用，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未對本府財政造成排擠效果。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徵收用地皆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本計畫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
-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路權範圍之用地為低度開發或閒置土地，本道路拓寬後兩側土地使用不因道路而阻斷，評估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太大影響。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計畫工程以平面道路為主體，未來施工期間，亦將設置接近環境背景顏色之圍籬，以延續整體城鄉風貌，故本徵收計畫不致影響當地自然風貌。
-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道路以服務通過性車流為主，工程完工後，除北向往桃園方向可舒緩交通衝擊、南向則可達路口與既有道路配對之效益，及拓展道路視野、提升應變視距，有效改善當地交通條件。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工址位屬已開發之都市空間，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河道護岸、上邊坡，部分範圍內為雜木植披；評估本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藉由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可提升壽

山路丹鳳橋路口及 1K+360~1K+480 路段之道路服務品質，連帶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之交通，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有效改善其服務水準，對縮短周邊居民交通往返時間及促進地區長期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3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 (2) 永續指標：設計階段將考量降低各種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 5. 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工程目的係為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透過既有道路拓寬及線型改善，有效將車流分流，舒緩壽山路及新北大道路口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路口不利行車轉向情形，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查原都市計畫規劃寬度為 40 公尺，本計畫經交通量推估及檢討，並納入結構設計可行性、河道通洪考量及挖填方量等，研擬設置適當車道數及道路寬度以滿足交通需求，計畫道路開闢寬度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佈設，相關車道配置寬度符合規範最小限度，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分區佈設，綜合考量道路線型、工程可行性、環境擾動及對私有土地之影響，並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性質不適以設定地上權、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等其他方式辦理；其他如容積移轉之方式，需視所有權人意願，本府於後續協議價購階段將再與所有權人協調是否有適宜之其他方式可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地主如有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之意願，可提供予本府評估考量)。

(5)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本計畫道路連接新北市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人口成長率皆甚高，且鄰近新北大道亦屬新莊區主要道路，本計畫道路交通量負荷恐日趨繁重，本案拓寬後可舒緩現況交通壅塞之情況，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以完善整體行車品質，及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五)興辦事業之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適當與合理性：

- (1)案內工程範圍用地皆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 (2)本案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2. 合法性：

- (1)用地勘選依據：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 (2)辦理用地取得之法源依據：
  - A.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永久性路權範圍)
  - B.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永久性路權範圍)

3. 其他說明事項：

- (1)倘地主對本案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可向本府承辦人洽詢。
- (2)提醒所有權人留意下列事項並預留適當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以利未來協議階段雙方能達成協議，保障您的權益：
  - A. 未辦理繼承者。
  - B. 土地或建物有出租者。

七、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含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一)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1. 鍾議員宏仁：

- (1) 考量連通道路之方便性及安全性，建議以整條道路做檢討，及請就危險肇事路段做評估改善。
- (2) 請民眾可互相了解，有問題可及早提出反映。
- (3) 請保障地主權益，市價徵收從優辦理。
- (4) 工程之必要施作期程要盡快確實，並注意交維。

本府答復：

- (1) 感謝貴席之提醒，有關新莊區壽山路(北 118 區道)，本府養工處前已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全線調查，在考量改善行車安全、車流順暢及對私有地之影響等，經顧問公司評估本案之 2 處案址(即丹鳳橋路口及 1K+360~1K+480)優先局部拓寬可有效改善，後續亦將持續觀察車流情形。
-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辦理 2 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於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本府將於各階段向民眾說明相關程序及細節，另於辦理期間民眾亦可隨時向本府提問，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 (3) 本府後續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市價查估，並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相關價格及其應注意事項，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
- (4) 工程施作前將考量整體工程期程及交維措施，以減少對用路人之影響。

2. 蔡議員健棠：

- (1) 考量周邊有青年公園、水源地、公園等休閒場域，未來整體車流量勢必增加，請交通局能尋覓鄰近合適之公有地闢建停車場，以符地方需求。
- (2) 工址 2 上方土地公廟附近之路寬不足，希望可以一併評估改善。
- (3) 要保障私有地主權益，從優辦理。

本府答復：

- (1) 感謝貴席之提醒，有關在地停車場之需求及規劃，因非屬本案道路工程相關，將請本府交通局另案評估。
- (2) 有關建議土地公廟附近(約 0K+920 處)拓寬一案，該路段現況路寬約 6.35 米，為禁止超車路段且路寬無明顯束縮，尚可維持雙向通行，經評估未列入本次優先改善範圍，後續亦將持續觀察車流情形。
- (3) 本府後續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市價查估，並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相關價格及其應注意事項，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

3. 蔣議長根煌(洪助理代)：

- (1) 丹鳳橋口拓寬後之交通號誌要連同周邊道路一併考量作配套調整。
- (2) 土地徵收造成民眾權益上損失，請市府以市價徵收，以保障地主權益。

本府答復：

- (1) 感謝貴席之提醒，有關本案交通號誌與周邊道路連動之配套調整，將於工程設計階段一併考量。

(2) 本府後續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市價查估，並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相關價格及其應注意事項，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盧宏易君陳述意見：

工址 2 地方希望一路改善至土地公廟附近，那邊的路寬也是不足。

本府答復：

有關臺端建議土地公廟附近(OK+920 處)拓寬一案，該路段現況路寬約 6.35 米，為禁止超車路段且路寬無明顯束縮，尚可維持雙向通車，經評估未列入本次優先改善範圍，後續亦將持續觀察車流情形。

八、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含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一) 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

1. 鍾議員宏仁(李特助代)：

第 1 次公聽會議員本人有親自參與集思廣益，希冀本案工程能儘快進行。

本府答復：

感謝貴席之支持，本案刻正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俟完成後辦理發包施工作業。

2. 蔡議員健棠(王特助代)：

施工圍籬請設置完整，以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為主。

本府答復：

感謝貴席之提醒，工程施作前將考量相關交維措施、設置警示牌等，提醒行車安全及減少對用路人之影響。

3. 黃林議員玲玲(林秘書代)：

(1) 所有權人無法從圖面上清楚確認範圍，是否可以安排實地會勘，讓地主了解。

(2) 工程範圍周遭土地近期沒有交易，請問後續市價是由誰而訂。

本府答復：

(1) 感謝貴席之提醒，本府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另以函文通知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勘，並說明本案使用範圍及地上物查估。

(2) 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市價查估，查訪或從政府公布之實價登錄資訊尋找該地區適當交易時間及位置之成交案例作為估價參考，並綜合考量土地使用

管制情形、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實際條件修正相關參數，再以評估標的土地之市價。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新莊區丹鳳里林里長永傑陳述意見：

- (1) 壽山路現在限制 15 噸以上的重車禁行，拓寬後是否能保持限制，該段坡度很大，常有車禍。
- (2) 協議價購階段，請考量年長的所有權人作簡化溝通程序。

本府答復：

- (1) 莊區壽山路(水源地岔路至桃園)現為「全日禁行大貨車」之管制措施，因本案屬局部線型改善，經相關交通單位評估，後續改善完成仍應維持現行管制措施為宜。
- (2) 本府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並於各階段向民眾說明相關程序及細節，如會後民眾仍有疑問，本府於寄發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簡報上均有提供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供民眾洽詢。

2. 盧阿園君陳述意見：

請讓我們地主知道這個工程在現場的範圍及情況

本府答復：

本府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另以函文通知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勘，並說明本案使用範圍及地上物查估。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若鄉親於會上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後將以專函回復，倘各位鄉親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十、散會

—以下空白—